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09 月 09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貳、地點：行政中心 3 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金龍校長　　紀錄：曾子嘉

肆、主席致詞：**（敬略）**

伍、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教育部 115 年度「技專校院學生出國參加著名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如附件 1）經費審查案，請　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推動學生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計畫為鼓勵技專校院學生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透過全國性技藝能競賽、培訓或補助學生出國參賽相關費用，以協助學生熟練專門技術，重視實作學習，培育具國際視野之專業人才。

二、依「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推動學生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要點」規定補助參賽學生相關費用，教育部補助款僅提供機票及膳宿費，其餘報名費、保險費、材料費等須由學校配合款補助。

三、依鈞部中華民國 115 年 07 月 29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52302049 號函辦理，獲教育部補助款 9 萬 6,000 元，校配款 2 萬 4,000 元，共計 12 萬元；共補助 2 案及餐旅管理系 3 位學生，說明如下：

（一）餐旅管理系陳重諭同學及許宸愷同學共計 2 名，於 115 年 10 月 21 日至 10 月 24 日赴馬來西亞檳城參加「2026 檳城廚藝挑戰賽」擬申請每人教育部補助款 1 萬 8,000 元及校配款（20%）4,500 元，每人合計 2 萬 2,500 元，共計 4 萬 5,000 元。

（二）餐旅管理系張鈺苑同學共計 1 名，於 115 年 11 月 20 日至 11 月 26 日赴盧森堡參加「2026 盧森堡奧林匹克廚藝競賽」，擬申

請教育部補助款 6 萬元及校配款（20%）1 萬 5,000 元，共計 7 萬 5,000 元。

四、檢附 115 學年度教育部技專校院學生出國參加著名國際性技藝能競賽計畫獲補助案及核定補助金額一覽表（如附件 1）。

五、經費來源擬由教育部 115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計畫「2026 檳城廚藝挑戰賽」、「RAK 盧森堡奧林匹克廚藝競賽」（補助款）、學務處「學雜費提撥學生獎助學金」（校配款）及教務處「教師生海外實習及教師帶學生出國比賽」項下「獎助學員生給與」相關經費（校配款）共同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15 年度教育部第二次學海築夢計畫申請校內審查案（如附件 2），請　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地點為新南向國家以外之國家（不包括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補助學生赴國外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專業實習計畫，由專任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各校自行決定薦送十案，經教育部核定後由學校自行決定補助案件及各案補助金額。

二、申請 115 年度教育部第二次學海築夢計畫共計 1 案（人文學院 1 案），各院正備取案排序原則說明：依每案 1.選送人數多寡排序、2.申請經費額度高低排序，並依每院先排序第一案，再排序第二案，以此類推。本案擬依教育部規定十案內，提送 1 案審查，各子計畫實際補助經費依教育部核定公告總經費後，按申請計畫經費預算比例分配。檢附 115 年度教育部第二次學海築夢計畫申請及排序一覽表（如附件 2）。

三、本校預計向教育部申請經費補助共計 117 萬 703 元，校配合款 20% 為 23 萬 4,141 元，共計 140 萬 4,844 元整。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15 年度教育部第二次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申請校內審查案（如附件 3），請　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地點為新南向之國家（不包括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補助學生赴國外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專業實習計畫，由專任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提出，以校為單位向教育部申請，經教育部核定補助案件及各案補助金額。

二、申請 115 年度教育部第二次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共計 1 案（獸醫學院 1 案）。檢附 115 年度教育部第二次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申請一覽表（如附件 3）。

三、本校預計向教育部申請經費補助共計 30 萬 4,424 元，校配合款 20%為 6 萬 885 元，共計 36 萬 5,309 元整，實際補助經費依教育部核定公告為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國際學術類申請案（如附件 4），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要點」第五點第五款「申請國際學術活動的學生，以口頭論文發表為補助原則，參與活動期間須為本校在校生，包含日間部、進修部及研究生（不含博士班研究生、境外碩士專班及任公職人員），申請時需檢附申請表、法定監護人同意書、國際學術活動相關資料。優先補助申請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其它單位之補助經費而未獲補助或僅獲部分補助者，但補助項目不得重複。」及第六點第五款「赴海外進行國際學術活動之學生，依學校當年度預算為原則。每人補助額度以經濟艙來回機票一次及會議註冊費（不包括其他雜支，如：非註冊費內含

之論文集、會員年費、餐費等）為限，獎補助金額亞洲地區最高不超過二萬元整，美洲、歐洲、紐澳與非洲最高不超過四萬元整，其餘不足部分由受獎補助學生自行負擔。」等規定辦理。

二、115-2 學期「國際學術活動」申請案共計 2 位同學，申請補助機票及註冊費 4 萬元，說明如下：

材料工程系學生姚仲修（學號：M11545002）及俞兆恩（學號：M11445007）於 116 年 06 月 01 日至 06 月 04 日赴日本參加「第 28 屆國際雷射精密微加工研討會」發表論文。

三、檢附 115-2 學期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國際學術活動」申請名單及建議補助一覽表（如附件 4）。

四、經費來源擬由教務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項下「國外差旅費」（教育部款）優先補助、學務處「學雜費提撥學生獎助學金」（校配款）及教務處「教師生海外實習及教師帶學生出國比賽」項下「獎助學員生給與」相關經費（校配款）共同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追溯申請案（如附件 5），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要點」第六點第（三）款「由系所甄選赴海外進行專業實習之學生，依學校當年度預算為原則。每人補助額度以經濟艙來回機票一次為限，機票費獎補助金額亞洲地區最高不超過三萬元整，美洲、歐洲、紐澳與非洲最高不超過五萬元整，其餘不足部分由受獎補助學生自行負擔。」等規定辦理。

二、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海外專業實習類別追溯申請共計 5 人（美國 3 名、日本 2 名），本案合計申請補助機票費為 19 萬 439 元。

三、檢附 115-1 學期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追溯申請名單及建議補助一覽表（如附件 5）。

四、經費來源擬由教務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項下「國外差旅費」（教育部款）優先補助、學務處「學雜費提撥學生獎助學金」(校配款)及教務處「教師生海外實習及教師帶學生出國比賽」項下「獎助學員生給與」相關經費（校配款）共同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國際學術類追溯申請案（如附件 6），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要點」第五點第五款「申請國際學術活動的學生，以口頭論文發表為補助原則，參與活動期間須為本校在校生，包含日間部、進修部及研究生（不含博士班研究生、境外碩士專班及任公職人員），申請時需檢附申請表、法定監護人同意書、國際學術活動相關資料。優先補助申請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其它單位之補助經費而未獲補助或僅獲部分補助者，但補助項目不得重複。」及第六點第五款「赴海外進行國際學術活動之學生，依學校當年度預算為原則。每人補助額度以經濟艙來回機票一次及會議註冊費（不包括其他雜支，如：非註冊費內含之論文集、會員年費、餐費等）為限，獎補助金額亞洲地區最高不超過二萬元整，美洲、歐洲、紐澳與非洲最高不超過四萬元整，其餘不足部分由受獎補助學生自行負擔。」等規定辦理。

二、115-1 學期「國際學術活動」追溯申請案共計 2 位同學，申請補助機票及註冊費 3 萬 5,957 元，說明如下：

（一）環境工程與科學系學生賴子皓（學號：B11231036）於 115 年 08 月 09 日至 08 月 12 日赴日本參加「2026 第十二屆國際氟膠理論與技術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

（二）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學生黃婉琦（學號：M11417007）於 115 年 10 月 18 日至 10 月 23 日赴印尼參加「第 19 屆亞洲保育醫學會會議」發表論文。

三、檢附 115-1 學期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國際學術活動」追溯申請名單及建議補助一覽表（如附件 6）。

四、經費來源擬由教務處「115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1155702-06）」項下「國外差旅費」（教育部款）優先補助、學務處「學雜費提撥學生獎助學金」（校配款）及教務處「教師生海外實習及教師帶學生出國比賽」項下「獎助學員生給與」相關經費（校配款）共同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動物科學與畜產系學生馬晨峰及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沈佳琪赴日本麻布大學進行海外短期交換，申請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案（如附件 7~8），請 討論。

說明：

一、動物科學與畜產系學生馬晨峰（學號：B11226061）及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沈佳琪（學號：B11222088）於 115 年 06 月 28 日至 07 月 11 日赴日本麻布大學進行海外短期交換；本案依 115 年 06 月 08 日簽呈（文號：1154000709）辦理，2 名學生機票費申請補助共計 2 萬 8,604 元。檢附核定公文及出國經費預算表（如附件 7~8）。

二、經費來源擬由教務處「115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1155702-06）」項下「國外差旅費」（教育部款）優先補助、學務處「學雜費提撥學生獎助學金」（校配款）及教務處「教師生海外實習及教師帶學生出國比賽」項下「獎助學員生給與」相關經費（校配款）共同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115 年度補助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發表學術論文」申請案（如附件 9~10），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要點」（如附件 9）第二點第一款「六年內新進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受邀學術會議演講、國際期刊編輯會議、發表學術論文。」、第四點第二款第二目「申請案已獲其他單位補助者，僅補助其旅費不足部分之 50%且不超過第三款所稱經費補助上限之 50%；若申請人原有（計畫）補助國外差旅費於出席國際學術活動後尚有賸餘款，而申請再次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其旅費不足部分且不超過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五目補助上限。」及第四點第三款第二目「出席國際期刊編輯會議、發表口頭論文者：亞太（含紐澳）地區最高以新台幣四萬元為上限；其他地區以新台幣六萬元為上限。」等規定辦理。

二、115 年 07~12 月份申請出席國際學術活動發表學術論文(口頭報告)共計 5 案，申請補助經費共計 47 萬 6,844 元，說明如下：

（一）休閒運動健康系劉昆祐老師於 115 年 08 月 20 日至 08 月 22 日前往泰國曼谷參加第 20 屆亞洲運動管理學會(AASM)暨泰國農業大學體育科學與健康國際學術研討會並口頭發表論文，已向國科會申請，但未獲補助，出國經費預算為 4 萬 8,039 元，擬申請補助機票費、生活費及註冊費共計 4 萬 8,039 元，得補助上限為 4 萬元。

（二）研究總中心張鴻彬老師於 115 年 08 月 14 日至 08 月 16 日前往日本仙台參加 2026 年第 9 屆知識創新與發明國際會議並口頭發表論文，出國經費預算為 4 萬 6,177 元，已向國科會申請，但未獲補助，擬申請機票費及生活費共計 4 萬 6,177 元，得補助上限為 4 萬元。

（三）資訊管理系林皇辰老師於 115 年 07 月 26 日至 07 月 30 日前

往加拿大多倫多參加 48th Annual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the IEEE Engineering in Medicine and Biology Society (EMBC 2026)並口頭論文發表，出國經費預算為 17 萬 400 元，已向國科會申請，但未獲補助，擬申請機票費、生活費、註冊費及保險費共計 17 萬 400 元，得補助上限為 6 萬元。

（四）機械工程系曹文昌老師於 115 年 07 月 05 日至 07 月 10 日至土耳其伊斯坦堡參加第 32 屆國際聲音與振動大會並受邀擔任會議場次主持人及口頭論文發表，已向國科會申請，但未獲補助，出國經費預算為 16 萬 2,839 元，擬申請機票費、生活費、註冊費共計 16 萬 2,839 元，得補助上限為 8 萬元。

（五）工業管理系徐彬偉老師於 115 年 08 月 03 日至 08 月 05 日前往日本新潟參加第二屆台日非線性分析與優化聯合研討會並口頭發表論文，已向國科會申請，但未獲補助，出國經費預算為 4 萬 9,389 元，擬申請補助機票費、生活費及保險費共計 4 萬 9,389 元，得補助上限為 4 萬元。

三、依上述規定經費補助「受邀演講、擔任會議場次主持人或獲得會議論文獎項等殊榮者：應扣除主辦單位等相關補助費用後，亞太（含紐澳）地區最高以新台幣六萬元為上限；其他地區以新台幣八萬元為上限。」及「亞太（含紐澳）地區最高以新台幣四萬元為上限；其他地區以新台幣六萬元為上限」規定，故得補助共計 26 萬元。檢附 115 年度補助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申請檢核表(**如附件 10**)。

四、經費來源擬由研發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產學合作連結-提升教師國際學術能量、推動教師國際學術交流與跨國研究等(114 年高等教育深耕經費滾存 115 年執行)」項下「國外差旅費」(教育部款)優先補助及 115 年度「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經費(校配款)共同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3：00)**